

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艺方案设计过程中，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同时设计、论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过程由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进行了环境监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1月13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并于2021年1月23日进入设备调试期。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建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验收咨询单位协助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委托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11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水、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



制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验收咨询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并邀请 3 名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张永清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表 1 各项环保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废物收运管理制度	废物收运管理要求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3	初期雨水及雨水总排口管理规定	初期雨水及雨水总排口管理要求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5	烟气处理运行规程	烟气处理运行要求
6	水处理运行规程	水处理运行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21-611-M），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制定了演练计划。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界外扩 300m 包络线范围为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基本农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未建设食品加工、药品、化妆品等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很高的项目，同时该范围内的未进行易富集持久性污染物进入食物链的农业生产活动，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东莞市新东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